



中國人壽快樂人生變額壽險 保單條款

(投資連結型商品：滿期、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給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標的：詳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01.17 中壽商發字第1000117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04.23 中壽商發字第1000423010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10.19 中壽商發字第1001019007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12.30 中壽商發字第1001230006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費」乘以附表一「保額保費比率」所得之數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調整時，以調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

三、本契約所稱「增額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欲提高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之價值時，所申請增加之保險費；或要保人按本契約第七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按本契約第八條申請復效時，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始得交付增額保險費。

四、本契約所稱「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含下列兩者：

(一)基本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為「基本保險費」乘以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之基本保險費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二)增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為「增額保險費」乘以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之增額保險費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五、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六、本契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每單位保險

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七、本契約所稱「保單維持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固定費用。本公司每月收取新台幣一百元。

八、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危險保額。

九、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配置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之餘額，以累積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選項如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十、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市場報價日或掛牌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若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除前述約定外，且須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日。

十一、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由投資機構提供，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包含下列兩者：

(一)賣出價：係指買入或轉入投資標的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述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被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二)買入價：係指贖回、轉出投資標的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賣出價扣除贖回費用後所得之值。

十二、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獨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基本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增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十三、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十四、本契約所稱「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完全殘廢者係指下列二者中金額較大者：

(一)保險金額。

(二)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乘上「保價係數」

之值。

前述所稱「保價係數」係指下列比率：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為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為百分之一百零一。

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完全殘廢者係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十五、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十六、本契約所稱「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十七、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十八、本契約所稱「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評價日。各投資標的之評價時點，詳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十九、本契約所稱「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根據第十條將基本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再加計利息後之金額，全數完成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之評價日。

二十、本契約所稱「三指定銀行」，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三條 本契約基本保險費與增額保險費之收取、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給付及償還、保費費用、保險成本、保單維持費用及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之收取與退還，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基本保險費之投入：

本公司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增額保險費之投入：

本公司根據第十一條之增額保險費為投資當日（即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被保險人失蹤後生還，且受益人將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第十六條將以身故保險金之歸還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四、契約的終止或部分終止：

本公司以受理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根據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將以各條所約定之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六、保險單借款之扣抵：

本公司以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約定之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七、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本公司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

「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八、滿期保險金之給付：

本公司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九、保險成本與保單維持費用之扣除：

本公司以第十二條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或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十、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之扣除：

如投資標的轉換有本項第十一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本公司以保單行政管理費用扣除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十一、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投資標的的轉出，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投資標的的轉入，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後，依附表四「轉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若當次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之轉入、轉出投資標的均為相同外幣計價，且僅屬下列其中一種情形者，則無前述幣別轉換之適用。

1 · 外幣計價投資標的轉入同幣別貨幣帳戶。

2 · 外幣計價貨幣帳戶轉入同幣別投資標的。

十二、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如投資標的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之約定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者，本公司以該金額實際分配予保戶當日之前一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通知要保人。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基本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基本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基本保險費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的約定，返還

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再按日數比例扣除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催告要保人交付增額保險費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且繳交增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或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與要保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發出解約通知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本公司依第三項約定所為之返還，如係於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前，除前項之保單帳戶價值外，另返還該次所繳之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

【基本保險費的運作】

第十條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後，將扣除保費費用之餘額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三指定銀行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單利計息，並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將本利和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

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增額保險費的處理】

第十一條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交付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最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扣除增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餘額按要保人就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 一、本公司收到增額保險費時。
 -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增額保險費之書面文件時。
- 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保險成本暨保單維持費用的收取方式】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計算而得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本公司將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序扣除至本契約生效日應收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足夠為止，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計算而得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序扣除至本契約生效日應收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足夠為止。

- 一、保單帳戶中之新台幣貨幣帳戶。
- 二、保單帳戶中之外幣計價貨幣帳戶。
- 三、保單帳戶中除前兩款外之投資標的。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係依前項基準日各款下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第一項如計算保險成本時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不收取保險成本。

本契約每十萬元危險保額每月收取之保險成本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險成本表」。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終止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詳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用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終止事務之費用。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終止係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契約的終止】

第十四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於受理要保人終止契約之申請後，應即以受理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以本公司收到法院宣告被保險人死亡判決

書且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二條所列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依本契約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或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四項末段領取保單帳戶價值之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以歸還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將前項結清之保單帳戶價值，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比例，配置於投資標的中，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未滿十五足歲身故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將以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檢齊申請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返還或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三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三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

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三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於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四條規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八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殘廢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查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項及第四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依第十四條辦理契約的終止、第二十九條辦理部分終止而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成本、保單維持費用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投資標的的新增與終止】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提供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停止或暫時停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予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且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契約有選擇該投資標的之要保人，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停止或暫時停止投資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契約有選擇該投資標的之要保人。

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某一投資標的因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終止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契約有選擇該投資標的之要保人。

有第三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投資標的終止之七個工作日前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或部分終止。如要保人於投資標的終止之七個工作日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同幣別貨幣帳戶。但若本公司收到通知至投資標的終止日不足三十工作日，本公司將逕自於投資標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同幣別貨幣帳戶。前述終止之投資標的若無同幣別貨幣帳戶者，則其結算後之價值將以投資標的終止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換算新台幣後，再置於新台幣貨幣帳戶。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部分終止及保險金額之調整】

第二十九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而提取款項，保單帳戶價值經減少之部分即為部分終止，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參千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壹萬元。但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終止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進行部分終止，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指明部分終止的投資標的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類別。

二、部分終止的保單帳戶價值將以本公司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三、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部分終止的金額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若要保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部分終止，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將於該次所有辦理部分終止的投資標的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完成時，調整為部分終止前之保險金額扣除該次部分終止之金額。

【投資標的轉換】

第三十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移至其他可供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配置的投資標的。

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移的投資標的及轉移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二、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將各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依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計算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於附表四「轉入評價時點」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本公司寄發通知當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上述期限屆滿當日為基準日，由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若本契約項下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後，再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當時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若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因第二項或第三項原因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以第八條約定申請復效。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任一投資標的，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終止時：如保單帳戶或部分終止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得不給付利息；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一)如欲轉出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如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如保單帳戶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致無法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應即通知受益人延緩給付申領之保險金，但得不給付利息；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險金，並自該評價日起十五日內償付。

五、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如保單帳戶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將以其他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總數計算保險單借款額度，若無其他投資標的可供計算保險單借款額度，則要保人須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六、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保單帳戶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將先以其他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總數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至零後，其餘不足扣抵之部分，則將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再進行扣抵。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該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ING 2011配息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如有收益分配，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收益分配，要保人如未選擇時，則由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若本契約其餘投資標的有收益分配之情事者，則本公司僅以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該收益分配：

一、累積單位數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二、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美元貨幣帳戶中。

三、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將收益分配金額以現金給付給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另本公司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收益分配金額換算新台幣。若當時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千元者，則當次收益分配將改以本項第一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若於前項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收益，本公司將於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一項所述收益分配金額如依法應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應依規定代扣之。

【要保人結匯額度超過法定上限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之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超過法定上限額度時，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該日曆年度將不再受理要保人對於外幣計價投資標的之買入及轉入或贖回及轉出，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規定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保費費用、保單維持費用及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予要保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發現錯誤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危險保額給付喪葬費用或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危險保額給付喪葬費用或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保費費用、保單維持費用及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前項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七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標的追償之協助】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者，或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發生重整破產，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保證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通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額保費比率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率
40 歲以下者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5%
71 歲以上者	101%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

費用項目	說明						
一、前置費用（保費費用）							
1. 基本保險費保費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本保險費繳交金額</th> <th>保費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 萬以下</td> <td>3.5%</td> </tr> <tr> <td>1,000 萬(含)以上</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基本保險費繳交金額	保費費用率	1,000 萬以下	3.5%	1,000 萬(含)以上	3%
基本保險費繳交金額	保費費用率						
1,000 萬以下	3.5%						
1,000 萬(含)以上	3%						
2. 增額保險費保費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增額保險費當次繳交金額</th> <th>保費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 萬以下</td> <td>3.5%</td> </tr> <tr> <td>1,000 萬(含)以上</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增額保險費當次繳交金額	保費費用率	1,000 萬以下	3.5%	1,000 萬(含)以上	3%
增額保險費當次繳交金額	保費費用率						
1,000 萬以下	3.5%						
1,000 萬(含)以上	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維持費用	每月新台幣 100 元						
2. 保險成本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保險成本詳見【保險成本表】)。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投資機構收取，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5. 轉換費用（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 12 次免費，第 13 次起每次新台幣 500 元。						
6. 其它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ING 2011 配息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之專設帳戶處理費用為每年 0.3%，其餘投資標的無收取該費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專設帳戶處理費用，並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四、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終止費用（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前 10 保單年度每年可免費部分終止 6 次；第 11 保單年度起每年可免費部分終止 12 次。超過前述次數者，每次新台幣 500 元。						
五、其他費用							
	無						

【保險成本表】

每十萬元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15 ^註	6	3	43	28	12	71	285	161
16	8	3	44	30	14	72	312	178
17	10	3	45	32	15	73	341	197

18	10	4	46	35	16	74	373	218
19	10	4	47	38	18	75	408	241
20	10	4	48	41	20	76	446	266
21	10	4	49	44	22	77	488	294
22	10	4	50	48	24	78	533	325
23	10	4	51	52	26	79	583	359
24	10	4	52	56	28	80	637	397
25	10	4	53	61	30	81	696	439
26	10	4	54	66	33	82	760	485
27	10	4	55	72	35	83	829	535
28	10	4	56	79	38	84	905	591
29	11	4	57	86	42	85	987	652
30	11	5	58	94	47	86	1,075	719
31	11	5	59	102	52	87	1,171	793
32	12	5	60	112	58	88	1,275	874
33	13	6	61	123	64	89	1,387	963
34	14	6	62	134	71	90	1,508	1,060
35	15	7	63	147	78	91	1,638	1,166
36	16	7	64	160	86	92	1,777	1,282
37	17	8	65	166	90	93	1,926	1,408
38	19	9	66	182	98	94	2,085	1,544
39	20	9	67	199	108	95	2,254	1,692
40	22	10	68	217	120	96	2,434	1,852
41	24	11	69	238	132	97	2,625	2,024
42	25	11	70	260	146	98	2,825	2,209

註：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保單年度，將以保險年齡為 15 歲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之。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ING 2011 配息全權委託帳戶 (美元計價)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0.30%	0.02%	無
新台幣貨幣帳戶 (台幣計價)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 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 利率	無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 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 利率	無

註：上述各項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數額係以當時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發行公司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收取數額應以當時本公司公告為準。

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註4)	計價幣別	是否有 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ING 2011 配息全權委託管 理帳戶(美元) ^(註1、2、5)	ING 2011 配息全 權委託帳戶	美元	有	有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貨幣帳戶 ^(註3)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貨幣帳戶 ^(註3)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 2：要保人欲將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本公司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相關規定

辦理。

註 3：

(1) 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2) 要保人欲將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註 4：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 5：「ING 2011 配息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可投資之投資標的如下：

共同基金

ING(L)銀行及保險投資基金	ING(L)銀行及保險投資基金(歐元)
ING(L)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ING(L)能源投資基金
ING(L)能源投資基金(歐元)	ING(L)食品飲料投資基金
ING(L)食品飲料投資基金(歐元)	ING(L)環球高股息投資基金
ING(L)環球高股息投資基金(歐元)	ING(L)大中華投資基金
ING(L)拉丁美洲投資基金	ING(L)原物料投資基金
ING(L)原物料投資基金(歐元)	ING(L)新亞洲投資基金
ING(L)美國高股息投資基金	ING(L)美國高股息投資基金(歐元對沖)
ING(L)Renta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ING(L)Renta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月配
ING(L)歐元高股息投資基金(歐元)	ING(L)歐洲新興市場投資基金(歐元)
ING(L)歐洲股票投資基金(歐元)	ING(L)全球機會投資基金
ING(L)全球機會投資基金(歐元)	ING(L)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歐元對沖)
ING(L)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	ING(L)日本投資基金(日幣)
ING(L)歐洲新興市場投資基金	ING(L)科技投資基金(歐元)
ING(L)科技投資基金	ING(L)日本投資基金
ING(L)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月配	ING(L)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月配(歐元對沖)
ING(L)Renta 亞洲債券基金	ING(L)Renta 亞洲債券基金月配
英傑華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英傑華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英傑華歐洲聚焦股票型基金	英傑華歐洲社會責任股票型基金
英傑華歐洲公司債基金	英傑華環球可轉債基金
英傑華泛歐股票型基金	英傑華歐洲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英傑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英傑華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英傑華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英傑華全球複合債券基金(歐元)
英傑華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美元)	英傑華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英傑華新興市場小型股票型基金	德意志 DWS Invest 歐洲股票 A2
德意志 DWS Invest 亞洲 50 強 A2	德意志 DWS Invest 中國股票 A2
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主題 A2	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神農 A2
德意志 DWS Invest 可轉債 A2H	德意志 DWS Invest 金磚四國 Plus A2
德意志 DWS Invest 新資源 A2	德意志 DWS Invest 潔能科技 A2
德意志 DWS Invest 黃金貴金屬股票 A2	德意志 DWS Invest 亞洲中小型 A2
英國保誠集團 M&G 投資基金(1)英國保誠集團 M&G 泛歐基金	英國保誠集團 M&G 投資基金(1)英國保誠集團 M&G 歐洲基金
英國保誠集團 M&G 投資基金(1)英國保誠集團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英國保誠集團 M&G 投資基金(1)英國保誠集團 M&G 美國基金(USD)
英國保誠集團 M&G 投資基金(1)英國保誠集團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USD)	英國保誠集團 M&G 投資基金(1)英國保誠集團 M&G 全球領導企業基金(USD)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泛歐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全球科技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洲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全球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大中華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e)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中印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泰國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印度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中國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印尼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香港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拉丁美洲基金
鋒裕基金-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A2	鋒裕基金-核心歐洲股票 A2 (歐元)
鋒裕基金-新興歐洲及地中海股票 A2 (歐元)	鋒裕基金-新興市場股票 A2
鋒裕基金-歐陸股票 A2 (歐元)	鋒裕基金-歐洲研究 A2 (歐元)
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 AXD	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 A2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XD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A2
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A2 (歐元)	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XD
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A2	鋒裕基金-美國研究 A2
瑞銀(瑞士)黃金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中歐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A 股澳幣避險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A2 股歐元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駿利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環球房地產基金 A 美元入息
駿利環球研究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美國各型股增長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美國靈活入息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美國靈活入息基金 A 美元入息
駿利美國高收益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美國研究基金 A 美元累計
駿利美國創業基金 A 美元累計	JF 東協基金
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JF 澳洲基金
摩根基金-摩根 JF 中國基金	摩根東歐基金-JF 東歐(歐元)-A 股(分派)
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JF 印度基金
JF 南韓基金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JF 拉丁美洲(美元)-A 股 (分派)
JF 馬來西亞基金	JF 菲律賓基金
JF 泰國基金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全球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高收益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高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PIMCO-總回報債券基金-E 級類別(收息股份)
PIMCO-總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環球-澳洲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中國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安本環球-印度股票基金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中國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歐元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日本基金 A2 日圓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富達基金-東協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美元累積)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歐元累積)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美元累積)
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富達基金-英國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A 股月配息)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A 股月配息)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A-MINCOME-USD 類股份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富達基金 II-英鎊貨幣基金
富達基金 II-歐元貨幣基金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美元累積)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A 股 累積 歐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公司債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X(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東歐基金歐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Y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高收益基金歐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泰國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東協基金 A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A 股
景順亞洲棟樑基金 美元 A 股	景順債券基金 A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 股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A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A 股
景順大中華基金 A 股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A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景順韓國基金 A
景順中國基金 A 股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 股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A 股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 股
景順歐洲動力基金 A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A
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A 股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歐元對沖)股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A 股	景順能源基金 A
景順能源基金 A(歐元對沖)股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A 股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A-MD 股	景順歐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A
景順歐洲債券基金 A	景順泛歐洲增長基金 A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 A	景順健康護理基金 A
景順消閒基金 A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 A 股
景順環球指標增值基金 A	景順科技基金 A
景順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A 股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景順日本基金 A	景順日本企業基金 A
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 A 股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A
景順太平洋基金 A 股	景順泛歐洲基金 A
景順全歐洲企業基金 A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A
景順英國動力基金 A	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A(分派)股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A	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 A(歐元對沖)股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A 股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A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 A	

ETF

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merging Global Shares 道瓊新興市場消費者指數基金
Emerging Global Shares 道瓊新興市場能源指數基金	Emerging Global Shares 道瓊新興市場金融指數基金
Emerging Global Shares 道瓊新興市場金屬採礦指數基金	Emerging Global Shares 道瓊新興市場綜合指數基金
Emerging Global Shares INDXX 巴西基礎設施指數基金	Emerging Global Shares INDXX 中國基礎設施指數基金
Emerging Global Shares INDXX 印度基礎設施指數基金	Emerging Global Shares INDXX 印度小型股指數基金
SPDR 能源指數基金	SPDR 金融指數基金
Global X 巴西消費指數基金	Global X 巴西金融指數基金
Global X 巴西中型股指數基金	Global X 中國消費指數基金
Global X 中國能源指數基金	Global X 中國金融指數基金
Global X 中國工業指數基金	Global X 中國原物料指數基金
Global X 中國科技指數基金	Global X 銅礦指數基金
Global X/InterBolsa FTSE 哥倫比亞 20 指數基金	Guggenheim 金磚四國指數基金
Guggenheim 中國房產指數基金	Guggenheim 中國小型股指數基金
Guggenheim 領域市場指數基金	Guggenheim 太陽能指數基金
恆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可選消費指數 ETF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主要消費指數 ETF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能源指數 ETF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金融指數 ETF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基建指數 ETF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原材料指數 ETF	iShares 安碩新華富時 A50 中國
iShares MSCI 紘魯全市場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智利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金融類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原物料類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墨西哥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波蘭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土耳其指數基金	iShares 羅素 2000 指數基金
iShares S&P 新興市場基礎建設指數	Market Vectors 煤碳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農業企業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俄羅斯基金
Market Vectors 美國證交所金礦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美國證交所鋼鐵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太陽能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巴西小型股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非洲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印度小型股指數
Market Vectors 埃及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越南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波蘭指數基金	PowerShares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SPDR 原物料指數基金	SPDR 道瓈房地產信託指數基金
PowerShares 中東北非指數基金	SPDR S&P 新興市場小型股基金
SPDR KBW 銀行指數基金	SPDR S&P 油氣開採與生產指數基金
SPDR S&P 金屬與採礦指數基金	先鋒不動產信託指數基金
SPDR S&P 零售指數基金	WisdomTree 國際小型股股利基金
WisdomTree 新興市場高收益股票基金	iShares 巴克萊 3-7 年美國國庫券基金

iShares 巴克萊 1-3 年公債指數基金	iShares 巴克萊 10-20 年美國國庫券基金
iShares 巴克萊 7-10 年公債指數基金	iShares 巴克萊抗通膨債券指數基金
iShares 巴克萊 20+年公債指數基金	iShares iBoxx 投資等級公司債基金
iShares iBoxx 高收益公司債指數基金	Market Vectors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指數基金
iShares JPMorgan 美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基金	WisdomTree 新興市場當地債券指數基金

註：上述投資標的(含共同基金及ETF)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ING 2011 配息全權委託 管理帳戶(美元)	T+1	T+1	T+1	S+1
新台幣貨幣帳戶	T	T	T	S
美元貨幣帳戶	T+1	T+1	T+1	R+1

註 1：上表之 T 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及轉出將依基準日之次 N 個評價日(即 T+N 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 N 個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 2：上表之 S 日係指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投資標的轉入將依此日之次 N 個評價日(即 S+N 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註 3：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上表之 R 日係指本公司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實際入帳日，轉入金額將於此日之次一個評價日置於該外幣計價貨幣帳戶。

當次申請投資標的轉換非屬前述情形者：上表之 R 日係指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轉入金額將於此日之次一個評價日置於該外幣計價貨幣帳戶。

附表五

完全殘廢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